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1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卢竑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1.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74%，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二、股份质押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质押。卢竑岩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卢竑岩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备查文件

（一）《外贸誉和景顺5号—惠玉6号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3 日